

等很多問題。

請問秘書長多久沒去台東地方法院視察？

林秘書長錦芳：今年還是去年才去過。

劉委員權豪：台東法院硬體設施最大的特色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分好幾年在蓋。

劉委員權豪：本席過去在那裡當法官的時候，法官的辦公廳舍也分了好幾個區塊，有些在這邊，有些在那邊，本席覺得那個建築物已經非常老舊，現在再加蓋，也是浪費國家的經費。有很多地方法院都提出遷建、改建計畫，本席建議司法院一定要重視這一塊，要有長治久安的做法，台東地方法院那塊土地也很完整，沒有問題，我們花一筆錢重新興建，讓人民去訴訟好的，也讓法官有一個很好的上班地方。問題是明年好像沒有編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明年沒有，要由地院先提出來。

劉委員權豪：地院已經提出。本席有一次打電話給秘書長，就是要談這件事情，你的秘書很盡責，不停的問我是什麼事，我跟他說我不是要關說案件，因為我當過法官，知道關說也沒有用。我告訴你的秘書，找你是為了地方法院改建的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黃委員文玲、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佳龍、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薛委員凌、江委員啟臣、盧委員秀燕、紀委員國棟、江委員惠貞、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管委員碧玲、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桐豪、林委員明濤、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蘇委員清泉、蔡委員正元、張委員慶忠、許委員添財、蔡委員其昌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委員吳宜臻、潘維剛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法官待遇相關規定

依據公務人員加給法第五條，職務加給對象應為主管人員或職務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然目前司法人員之俸點為薦任六職等人員，且專業加給高於一般行政公務人員 2 倍餘，然司法院卻依據行政院 62 年所頒布之台 62 人政肆 26103 號函，無論法官是否擔任主管職務，一律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有待商榷。再者，實際有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與未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其待遇一樣，亦會有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合理現象，顯對實際擔任主管職務之法官不公平。

再者，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然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可能為從事研究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者，其薪資與實際從事審判之法官相同，亦屬不合理。若為不適任法官調離審判職務，轉任行政職，卻又享有原先之待遇，亦會遭人非議。

目前司法院之敘薪制度恐造成不同工卻同酬之不公平現象，司法院身為司法最高行政機關，

若是考量目前法官之專業加給仍有低估之疑，應與相關單位檢討專業加給之標準，實不應巧立名目變相提高法官之月支俸給。綜上，司法院應重新檢討敘薪之規則，建立合理、公平之敘薪制度。

●司法院應重新檢討人民觀審制之可行性

司法院雖於 101 年 1 月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並於 6 月送入立法院審查。然自完成後，法界對其立法程序多有質疑，且提出多項試行觀審制可能出現之問題，包括破壞現行刑訴制度，對重大刑事事件採特殊試行程序，恐造成不公平及是否有違憲等問題。再者，多數法界人士認為要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應採參審或陪審制，顯見社會對於該以何種形式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仍有重大歧見。然在社會仍有重大歧見、此法亦尚未完成立法之際，司法院即製播相關宣導廣告，不但於法無據，且顯有不尊重立法院之疑。人民參與審判為重大司法改革，司法院應與社會各方討論參與方式，凝聚社會共識，而非一意孤行、堅持己見，推行人民觀審制。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據最高法院 97 年至 100 年民、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其中刑事上訴案件以發回或發交更審（以下簡稱發回更審）方式終結占裁判件數，由 97 年 33.10%逐年降低至 100 年 18.53%；民事部分則維持 28.36%至 22.15%之間，其中以 100 年 22.15%為近 4 年最低，由此數據似顯整體 1、2 審級法院之民、刑事法官審判品質有所改善，尤其刑事部分最為顯著。惟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司法院近年來持續推動司法改革，而司法改革最終的目的之一是達成金字塔型的審判結構，但是依據發回更審的數據來看，在歷經如此多次的司法改革制度變革後，審判重心仍然是集中在二審的審級，也就是紡錘絲型的訴訟結構，此與尚未進行司法改革前的訴訟結構未有二致，顯示司法院對於司法改革的推動進程仍然有待改善。而發回更審制度，主要目的是避免事實未臻明確的情況下加以判決，因此，發回更審的理由依據統計資料顯示，係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本席觀察司法審判實務，發回更審乃是造成審判延宕的主因，因此才有速審法的制定，而發回更審造成審判延宕係因為上級審每次發回僅對於下級審的表示一次意見，並非一次將下級審判決未臻明確之處全部說明，因此來回更審的結果就是造成遲來正義的現象，對於民眾的權益保障即造成損害，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滿意度與信賴度一直無法提升，期盼司法院能夠對此有所改善，以保護民眾之權益。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之審查。